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宝刑初字第40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孔令广，男，1972年3月13日出生，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宝坻区方家庄镇刘举庄村。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3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4）3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孔令广犯信用卡诈骗罪、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周德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孔令广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孔令广向孔祥平推荐代理存款，利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孔祥平于2010年3月4日、2011年2月15日、2011年2月23日，分别将1万元、2万元、1万元现金交给孔令广，孔令广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宝坻区方家庄储蓄所将上述4万元分三次办理成卡折同一账号的活期存款，孔令广将三个存折交给孔祥平，并欺骗孔祥平五年内不能支取存款，三张银行卡孔令广未告知孔祥平并自己保管。后孔令广使用自己保管的银行卡多次支款，将4万元存款全部支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购买中国福利彩票和自己日常支出。

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被告人孔令广以代孔祥平交保险费的方式骗取孔祥平38300元，所得款项全部用于购买中国福利彩票和日常支出。

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被告人孔令广以代孙瑞云交保险费的方式骗取孙瑞云16900元，所得款项全部用于购买中国福利彩票和日常支出。

被告人孔令广实施信用卡诈骗一次，数额为4万元，实施诈骗两次，数额为552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孔令广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个人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书、银行取款凭条、活期存款存折、活期存款子账户交易明细、保险单、常住人口信息表、情况说明、证明信等书证，被害人孔祥平、孙瑞云等人的陈述笔录，证人杨爱文、袁丽华、李东辉、王洪仁、袁雅静、赵雅正等人的证言笔录以及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孔令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孔令广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各犯罪罪名成立。孔令广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本院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孔令广犯数罪，应数罪并罚。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孔令广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3月19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孔令广退赔被害人孔祥平经济损失人民币78300元，退赔被害人孙瑞云经济损失人民币169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玉新  
代理审判员 孙俊颖  
人民陪审员 李文来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春丽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二款第（四）项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以情形。

……